**教学评价中心开展艺术学院教学专项督导活动工作方案**

根据评价中心2020－2021学年第一学期工作安排，本轮教学专项督导活动在艺术学院开展。教学专项督导活动工作组将深入艺术学院及各专业教研室，对课堂教学规范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建设、课堂教学规范化等方面开展教学专项研讨活动。

1. 成立教学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强艺术学院教学专项督导活动工作的组织与领导，特别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沈振国

组员：蓝宗强、谢迅和校级督导

**二、教学专项督导活动内容和工作目标**

**（一）课堂教学评价标准研讨**

1.工作任务及目标：为学院全体教师解读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并组织研讨；

2.实施人员：沈振国、谢迅，李慧敏，蓝宗强；

3.参加人员：艺术学院全体教师；

4.完成时间：11月底。

**（二）人才培养方案研讨**

1.工作任务及目标：研讨2020年的人才培养方案，针对4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书面修订意见，召开一次座谈会；

2.实施人员：沈振国、刘纯超，李慧敏，陈淑贤，雷凯华，谢迅，蓝宗强；

3.参加人员：艺术学院领导及全体专业主任；

4.完成时间：12月中旬。

**（三）课程标准研讨**

1.工作任务及目标：每个专业抽查2门课程标准（共8个），重点剖析1个（共4个）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召开一次座谈会；

2.实施人员：沈振国、陈慧芳，陈翠琴，师丽敏，周亚东，云润，蓝宗强，谢迅；

3.参加人员：艺术学院全体专业主任；

4.完成时间：12月中旬。

**（四）课堂教学规范化及教学文件编制研讨**

1.工作任务及目标：以教研室为单位，共开展**四场**，主题为课堂教学规范化及教学文件编制；

2.实施人员：沈振国、谢迅，高茹，陈慧芳，陈翠琴，蓝宗强；

3.参加人员：艺术学院全体教师（以教研室为单位分四批参加）；

4.完成时间：12月底。

  **三、总结反馈和改进**

本轮教学专项工作结束后，教学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及时总结专项活动工作情况，并向艺术学院进行教学专项活动情况反馈，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教学专项活动领导小组

2020年11月11日